

公司代码：603306

公司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赖方静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少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华懋染整	指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懋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HMT (XIAMEN) NEW TECHNICAL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M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方静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少琳	郑冰华
联系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电话	0592-7795188	0592-7795188
传真	0592-6228318	0592-6228318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ab_nancy@hmtnew.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	--------------------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4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4
公司网址	Http://www.hmtnew.com
电子信箱	ab_nancy@hmtnew.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懋科技	603306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情况未变更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318,913,924.41	233,072,334.74	3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2,847.07	52,048,072.43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9,917,499.63	50,919,550.27	3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105.87	53,291,906.36	-83.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5,041,631.86	922,518,784.79	5.69
总资产	1,140,908,725.05	1,121,255,948.78	1.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82	0.4957	6.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82	0.4957	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4994	0.4849	2.99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79	12.12	减少4.3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7	11.86	减少4.49个百分点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1,391.53	其中主要是: 1、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补贴收入 250 万元; 2、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增产增效补贴收入 35 万元; 3、厦门市财政局 2015 年厦门市循环经济项目补贴收入 36 万元; 4、厦门市科技局贷款贴息收入 38 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6,136.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51.01	
所得税影响额	-1,486,330.07	
合计	4,025,347.4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09.5 万辆和 1,185.03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2.6%和 1.4%,月度累计增幅比上年同期均回落 7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上半年分别完成 1,032.78 万辆和 1,009.56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6.4%和 4.8%,增幅分别回落 4.7 和 6.3 个百分点,而商用车上半年产销分别完成 176.72 万辆和 175.47 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4.9%和 14.4%。

2015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生产 76,223 辆,销售 72,711 辆,同比分别增长 2.5 倍和 2.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49,042 辆和 46,219 辆,同比分别增长 3 倍和 2.9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181 辆和 26,492 辆,同比增长 2 倍和 1.9 倍。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18,913,924.41 元,同比增长 36.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942,847.07 元,同比增加 42.07%;实现基本每

股收益 0.5282 元，同比增长 6.55%。但是上述统计的数据显示，除了新能源汽车产销表现亮眼，传统汽车市场未来的下滑趋势不可避免，公司已经注意到这个行业的发展趋势，将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寻找公司未来的新增长点。此外，以公司的战略发展为指导，依托资本市场平台，适时地通过投资并购和资本运作，拓展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可持续性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着董事会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 投资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之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投资支出 1,106.18 万元，累计已投资 26,341.71 万元，完成项目计划的 80%。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支出 178.37 万元，累计已投资 3,574.59 万元，完成项目计划的 88%，该项目已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含募投项目）共计 2,290 万元，完成年度计划的 15.27%。

(2) 加大研发创新

创新、研发是企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报告期内新增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现已拥有 21 项专利授权，已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18,913,924.41	233,072,334.74	36.83
营业成本	191,688,026.39	143,799,814.83	33.30
销售费用	8,554,343.87	4,942,507.64	73.08
管理费用	27,076,814.42	20,519,861.64	31.95
财务费用	-2,514,108.13	1,659,888.23	-25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105.87	53,291,906.36	-8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36,156.08	-56,130,324.28	25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9,695.08	-13,234,802.87	-81.41
研发支出	12,600,403.40	8,644,152.86	45.7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6.83%，主要是随着 2014 年第四季度生产规模的扩大，气囊布收入同比增长 12.09%，气袋收入同比增长 45.67%。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3.30%，主要是随着销售数量的增加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73.08%，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31.95%，主要是研发支出增加 45.77%。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251.46%，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3.36%，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与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253.46%，主要是报告期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流出增长

81.41%，主要是偿还债务增加 37.81%，分配股利增加 754.96%。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45.77%，主要是加大研发的投入。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 2015 年度经营计划：计划实现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5.97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53.43%。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汽车零配件	316,095,595.17	191,640,057.61	39.37	37.17	33.43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安全气囊布	149,433,989.54	84,621,168.53	43.37	12.09	4.28	增加 4.24 个百分点
气袋	127,882,174.57	77,323,931.51	39.54	45.67	39.82	增加 2.53 个百分点
其他	38,779,431.06	29,694,957.57	23.43	315.28	313.74	增加 0.29 个百分点
合计	316,095,595.17	191,640,057.61	39.37	37.17	33.43	增加 1.7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7.17%，其中安全气囊布收入同比增 12.09%，安全气囊袋同比增长 45.67%。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同比增长 1.7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气袋销售数量增加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市场	312,144,561.04	36.90
国外市场	3,951,034.13	61.7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98.75%，国外市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1.25%。公司业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主要集中于国内市场。

(二)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方面继续强化。

公司具备完整的技术体系，核心竞争力突出。

公司通过 ISO9001 及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一系列旨在以顾客为中心，持续改进的高效管理制度，努力打造“客户首选的供应商，供应商首选的客户”。

公司秉持“节能减废，造福人类。关爱员工，服务社会”的方针，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及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和强化了上述优势，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不持有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4.11	5,000	24.109589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1月19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3.75	7,000	33.75342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2月2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0.71	3,000	20.712329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175342	1,400	6.175342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3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7.643836	4,000	17.64383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行	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3月12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736986	3,000	11.73698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5年2月6日	2015年5月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35.153425	3,000	35.153425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5年2月13日	2015年3月20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5.438356	3,500	15.438356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5年4月16日	2015年5月21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5.890411	6,000	25.890411	是		否	否	募集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保本型	1,000	2015年6月4日	2015年9月1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3.844444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保本型	1,000	2015年6月4日	2015年9月1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4.091667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10月8日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21.095890			是		否	否	自有资金	

	品													
合计	/	39,900 .00	/	/	/	239.640357	35,900 .00	190.613699	/		/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5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 亿元的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2.5亿元），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首次发行	42,280.00	1,284.55	29,916.30	10,484.13	承诺项目使用
合计	/	42,280.00	1,284.55	29,916.30	10,484.13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安全气囊布新建厂房项目	否	32,985.78	1,106.18	26,341.71	是				是		无
工业用布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4,079.84	178.37	3,574.59	是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是				是		
合计	/	40,065.62	1,284.55	29,916.30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不适用。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21,420,000.00元。现金红利已于2015年6月11日实施完毕。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详见《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公告。	2015年5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公司股权激励相关情况说明

激励对象正在筹集股权激励所需要的资金，资金准备完成之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2014年9月26日至2015年9月27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赖方静静、赖敏聪、张初全、陈少琳及担任监事的张永华、甘华	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7日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敏聪、赖方静静、张初全和陈少琳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是	是		
其他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		是	是		

			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其他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是	是	
其他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华懋新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总数的 50%；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新材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新材并予以公告。		是	是	
其他	金威国际、上海祥禾、懋盛投资		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		是	是	

			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华懋新材所有, 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新材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新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	--	--	--	--

其他承诺说明:

1、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如下: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下同) 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 下同) 情形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 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 按以下顺序实施:

(1) 公司回购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三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 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① 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 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 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 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和(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 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 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新材股份以稳定华懋新材股价。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 当触发控股股东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懋新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华懋新材,华懋新材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华懋新材披露增持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②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华懋新材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新材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华懋新材上市后累计从华懋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华懋新材上市后本公司累计从华懋新材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如华懋新材触发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控股股东可选择增持公司股票与华懋新材回购股份同时进行,并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实施。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华懋新材股份以稳定华懋新材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触发其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其将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华懋新材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华懋新材。华懋新材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华懋新材披露其买入华懋新材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华懋新材股份的计划。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②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华懋新材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华懋新材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B) 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华懋新材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华懋新材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华懋新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华懋新材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华懋新材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华懋新材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3.3.4、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以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中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除华懋科技以外,承诺人未来不会投资、参股、与他人合营、自营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经营与华懋科技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业务及活动。

3) 如华懋科技未来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承诺人保证本公司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华懋科技相竞争或有竞争可能的新的业务及活动。

4) 如华懋科技认定承诺人及控制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华懋科技提出异议后,承诺人将立即并负责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愿意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3.5、 避免利益冲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及常熟华懋已出具避免利益冲突承诺函,承诺:

1)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华懋染整、常熟华懋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反之,华懋染整、常熟华懋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收购发行人的股权、资产或业务。

2)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如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或谋求新的业务机会,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承诺将予以回避,并且现有业务中,如与发行人新的业务机会相冲突的,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在三个月内通过出售、清算等方式,彻底停止相冲突的业务。

3) 金威国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华懋染整和常熟华懋违反上述承诺,如造成发行人实际损失的,应当赔偿发行人全部损失。

任何承诺人未及时履行相关的赔偿义务,则发行人应当在向金威国际支付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并代为支付。

关于其他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作其他承诺进一步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其已作出的关于一致行动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利益冲突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的治理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01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84,525,000	60.375	84,525,000	无	0	境外法人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0	7,350,000	5.250	7,35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上海祥禾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7,218,750	5.15625	7,218,75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厦门懋胜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0	3,150,000	2.250	3,15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厦门天资祥有限 公司	0	2,756,250	1.96875	2,756,250	质押	2,750,000	境内非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宝 盈转型动力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449,674	2,449,674	1.7498	2,449,674	无	0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中欧盛 世成长分级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228	1,634,228	1.1673	1,634,228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一中 欧永裕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1,470,970	1,470,970	1.0507	1,470,97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六 零一组合	349,846	349,846	0.2499	349,846	无	0	其他
任军	333,800	333,800	0.2384	333,8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49,674	人民币普通股	2,449,67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228	人民币普通股	1,634,22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0,970	人民币普通股	1,470,97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349,846	人民币普通股	349,846
任军	3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800
林涛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祁文学	201,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1,600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99,195	人民币普通股	199,195
胡文兴	1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84,525,000	2017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
2	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50,000	2017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
3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18,750	2015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
4	厦门懋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50,000	2015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
5	厦门天资祥有限公司	2,756,250	2015年9月27日		首发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597,160.97	422,931,32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3,355,249.92	23,361,120.16
应收账款		152,333,364.30	153,905,009.50
预付款项		992,748.60	681,551.3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71,835.73	498,577.41
存货		71,732,355.67	54,996,310.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000,000.00	15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1,582,715.19	806,373,894.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825,777.70	249,803,846.01
在建工程		11,884,672.17	30,385,746.5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937,827.78	27,328,415.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3,862.79	1,084,969.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1,476.26	3,483,285.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393.16	2,795,79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326,009.86	314,882,054.29
资产总计		1,140,908,725.05	1,121,255,94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633,514.58	60,533,78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951,608.12	62,329,280.54
预收款项		953,237.83	1,000,738.59
应付职工薪酬		15,767,203.08	19,307,908.94
应交税费		12,322,060.94	14,726,608.54
应付利息		93,241.64	155,647.42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46,227.00	15,577,331.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38,780.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5,867,093.19	186,170,08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567,082.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67,082.51
负债合计		165,867,093.19	198,737,163.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3,917,554.13	423,917,554.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860,123.07	35,860,123.07
未分配利润		375,263,954.66	322,741,107.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5,041,631.86	922,518,784.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908,725.05	1,121,255,948.78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18,913,924.41	233,072,334.74
减：营业成本		191,688,026.39	143,799,814.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2,786.62	1,389,475.33
销售费用		8,554,343.87	4,942,507.64
管理费用		27,076,814.42	20,519,861.64
财务费用		-2,514,108.13	1,659,888.23
资产减值损失		-12,059.16	1,298,884.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13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844,257.39	59,461,902.60
加：营业外收入		4,039,183.27	1,376,127.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33,642.75	48,45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974.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7,449,797.91	60,789,575.73
减：所得税费用		23,506,950.84	8,741,503.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942,847.07	52,048,072.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942,847.07	52,048,072.4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82	0.495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82	0.4957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327,475.67	216,718,60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95,21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32,049.08	3,711,44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059,524.75	221,525,26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4,226,337.33	92,249,57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02,033.09	38,911,719.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61,608.03	27,035,847.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99,440.43	10,036,21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89,418.88	168,233,36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105.87	53,291,90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06,13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54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000.00	690,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46,136.99	716,298.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27,209,980.91	46,846,623.07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209,980.91	56,846,62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36,156.08	-56,130,324.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478,660.73	99,477,539.0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478,660.73	99,477,539.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142,757.74	82,098,693.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2,345,598.07	2,613,648.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488,355.81	112,712,34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09,695.08	-13,234,802.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1,890,731.55	-161,499.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05,835.32	-16,234,719.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491,325.65	110,725,298.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597,160.97	94,490,578.73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423,917,554.13				35,860,123.07	322,741,107.59	922,518,78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0,000,000.00				423,917,554.13				35,860,123.07	322,741,107.59	922,518,784.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22,847.07	52,522,847.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942,847.07	73,942,847.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420,000.00	-21,4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420,000.00	-21,42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423,917,554.13				35,860,123.07	375,263,954.66	975,041,631.8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其他	专项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存股	综合 收益	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5,000,000.00				58,297,714.94				15,109,548.02	224,985,816.54	403,393,079.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5,000,000.00				58,297,714.94				15,109,548.02	224,985,816.54	403,393,079.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9,988.44	43,148,083.99	52,048,072.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048,072.43	52,048,07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899,988.44	-8,899,98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899,988.44	-8,899,988.44	
2.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 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 额	105,000,000.00				58,297,714.94				24,009,536.46	268,133,900.53	455,441,151.93

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少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少琳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由金威国际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原注册资本美元 300 万元，实收资本美元 300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经厦门市集美区招商局以厦集招商[2010]26 号文件《关于同意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批复》批准，公司名称由“华懋（厦门）纺织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名称由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取得厦门市外资企业局厦外资审[2010]384 号《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时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颁发变更后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4]0061 号《批准证书》，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9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办妥了注册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14,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公司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 69 号。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配件业，注册号 350200400003478。经营范围：从事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及加工。主要产品为：安全气囊布、气袋。法定代表人：赖方静静。公司的母公司为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收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7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对于不适用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9. 存货

- 1、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2、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

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3.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3 年—5 年	技术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批准使用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项目名称	摊销期限	依据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装修费支出	3-5 年	租赁合同年限
绿化费用	5 年	预期受益年限
其他	5 年	预期受益年限

16.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详见本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17. 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于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

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4)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18.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 a、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后发货，客户签收；
- b、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或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
- c、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安全气囊布和气袋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a、具有对方认可的合同、协议

b、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销售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c、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 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编号为 GF201235100051，有效期三年，在期满即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公司向相关部门申请重新认定。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网上申报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将予以及时披露。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896.90	13,048.00
银行存款	462,586,264.07	421,478,277.65
其他货币资金		1,440,000.00
合计	462,597,160.97	422,931,325.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履约保证金		1,440,000.0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	3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9,440,000.00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用于质押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是用于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美元 450 万元融资额度的一年期质押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355,249.92	23,361,120.16
合计	83,355,249.92	23,361,120.1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7,750,146.31	
合计	47,750,146.3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350,909.79	100	8,017,545.49	5	152,333,364.30	162,005,273.16	100	8,100,263.66	5	153,905,009.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350,909.79	/	8,017,545.49	/	152,333,364.30	162,005,273.16	/	8,100,263.66	/	153,905,009.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60,350,909.79	8,017,545.49	5%
合计	160,350,909.79	8,017,545.4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币别: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客户一	67,460,604.30	42.07	3,373,030.22
客户二	16,547,985.03	10.32	827,399.25
客户三	15,546,081.73	9.70	777,304.09
客户四	15,075,106.80	9.40	753,755.34
客户五	12,142,833.00	7.57	607,141.65
合计	126,772,610.86	79.06	6,338,630.55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92,748.60	100	681,551.35	100
合计	992,748.60	100	681,551.35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796,644.46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25%。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9,279.72	100	77,443.99	11.93	571,835.73	551,828.85	100	53,251.44	9.65	498,577.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49,279.72	/	77,443.99	/	571,835.73	551,828.85	/	53,251.44	/	498,577.4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477,279.72	23,863.99	5
1 至 2 年	2,500.00	250.00	10
2 至 3 年	9,200.00	1,840.00	20
3 至 4 年	153,500.00	46,050.00	30
4 至 5 年	6,800.00	5,440.00	80
合计	649,279.72	77,443.9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4,756.69	26,597.28
押金	173,650.00	173,650.00
代收代付社保	377,769.03	351,581.57
代收代付商业险	83,104.00	
合计	649,279.72	551,828.85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员工	代扣代缴	377,769.03	1 年以内	58.18	18,888.45
厦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营业分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3-4 年	23.10	45,000.00
公司员工	代收代付商业险	83,104.00	1 年以内	12.80	4,155.20
备用金	备用金	14,756.69	1 年以内	2.27	737.83
上海震旦办公自动化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押金	13,000.0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	2.00	1,650.00
合计	/	638,629.72	/	98.35	70,431.48

(4).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48,951.06	447,035.06	27,801,916.00	24,170,848.73	107,085.44	24,063,763.29
在产品	14,608,199.93		14,608,199.93	12,718,777.22		12,718,777.22
库存商品	25,116,953.24	1,621,817.20	23,495,136.04	16,369,672.17	1,915,300.34	14,454,371.83
委托加工物资	51,674.94		51,674.94	40,842.30		40,842.30
发出商品	5,775,428.76		5,775,428.76	3,718,555.78		3,718,555.78
合计	73,801,207.93	2,068,852.26	71,732,355.67	57,018,696.20	2,022,385.78	54,996,310.4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085.44	339,949.62				447,035.06
库存商品	1,915,300.34			293,483.14		1,621,817.20
合计	2,022,385.78	339,949.62		293,483.14		2,068,852.26

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在可变现净值测试的基础上，对无销售合同库龄超过 6 个月的库存商品和库龄超过 1 年的原丝按 5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无销售合同库龄超过 1 年的库存商品和库龄超过 2 年的原丝按 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原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已销售或处置。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结构性理财	20,000,000.00	150,000,000.00
兴贵 57 保本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	0.00
合计	40,000,000.00	150,000,000.00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0,189,348.74	208,865,502.96	2,479,889.78	36,491,628.90	338,026,370.3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763,798.39	11,291,986.44	47,008.55	5,995,747.02	52,098,540.40
(1) 购置			47,008.55	5,679,981.72	5,726,990.27
(2) 在建工程转入	34,763,798.39	11,291,986.44		315,765.3	46,371,550.1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24,953,147.13	220,157,489.40	2,526,898.33	42,487,375.92	390,124,910.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61,418.53	58,139,282.73	1,091,482.19	16,230,340.92	88,222,524.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604,642.49	12,154,956.86	235,041.29	1,081,968.07	16,076,608.71
(1) 计提	2,604,642.49	12,154,956.86	235,041.29	1,081,968.07	16,076,608.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5,366,061.02	70,294,239.59	1,326,523.48	17,312,308.99	104,299,133.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587,086.11	149,863,249.81	1,200,374.85	25,175,066.93	285,825,777.70
2. 期初账面价值	77,427,930.21	150,726,220.23	1,388,407.59	20,261,287.98	249,803,846.0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后溪厂房	50,721,005.37	公司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后溪新厂 1#宿舍、2#宿舍及 5#仓库等设施于本报告期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3#研发大楼于 2014 年完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合计金额 50,721,005.37 元,因后溪新厂的房屋建筑物中仍有部分工程尚未完工验收,公司尚未办理相关房屋的产权登记手续。

后溪新厂 6#厂房、9#保安室、8#功能房、7#厂房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由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管理局签发的编号为厦国土房证第 01245248 号-01245251 号的厦门市土地房屋权证。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等	11,317,083.66		11,317,083.66			
后溪新厂	567,588.51		567,588.51	30,385,746.53		30,385,746.53
合计	11,884,672.17		11,884,672.17	30,385,746.53		30,385,746.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需安装的机器设备等			26,931,159.12	15,710,575.46		11,220,583.66		98%	312,123.58	0	0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后溪新厂		30,385,746.53	6,633,741.11	36,355,399.13		664,088.51		5%	710,676.12	0	0	募集资金
合计		30,385,746.53	33,564,900.23	52,065,974.59		11,884,672.17	/	/	1,022,799.70	0	/	/

20、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8,943,506.76			998,231.73	29,941,738.4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943,506.76			998,231.73	29,941,738.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31,020.64			282,302.25	2,613,322.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91,377.58			99,210.24	390,587.82
(1) 计提	291,377.58			99,210.24	390,587.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622,398.22			381,512.49	3,003,91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321,108.54			616,719.24	26,937,827.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6,612,486.12			715,929.48	27,328,415.60

其他说明：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21,108.54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借款全部还清，并于 2015 年 7 月办理注销产权抵押登记手续。

24、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5、商誉

适用 不适用

26、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费用	535,755.72	120,929.00	109,529.71		547,155.01
其他	520,870.58	24,000.00	75,877.24		468,993.34
软件维护费	28,343.14		10,628.70		17,714.44
合计	1,084,969.44	144,929.00	196,035.65		1,033,862.79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62,393.16	2,795,791.57
合计	162,393.16	2,795,791.57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7,466,924.58	55,026,685.47
保证借款	28,166,590.00	
信用借款		5,507,100.00
合计	55,633,514.58	60,533,785.4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15 年 06 月 30 日,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其他说明

质押物详见“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之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资产情况”。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合同款	65,951,608.12	62,329,280.54
合计	65,951,608.12	62,329,280.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953,237.83	1,000,738.59
合计	953,237.83	1,000,738.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307,908.94	52,331,982.50	55,872,688.36	15,767,203.0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5,949.44	1,515,949.44	
合计	19,307,908.94	53,847,931.94	57,388,637.80	15,767,203.0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07,908.94	46,827,748.92	50,368,454.78	15,767,203.08
二、职工福利费		2,671,638.97	2,671,638.97	
三、社会保险费		1,085,772.36	1,085,772.3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40,898.44	840,898.44	
工伤保险费		100,241.94	100,241.94	
生育保险费		144,631.98	144,631.98	
四、住房公积金		1,013,517.00	1,013,51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3,305.25	733,305.25	
合计	19,307,908.94	52,331,982.50	55,872,688.36	15,767,203.0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15,211.16	1,315,211.16	
2、失业保险费		200,738.28	200,738.28	
合计		1,515,949.44	1,515,949.44	

36、应交税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38,235.08	5,041,251.72
企业所得税	10,363,298.45	9,002,767.84
个人所得税	542,334.31	163,793.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096.55	259,397.58
教育费附加	89,096.55	259,397.59
合计	12,322,060.94	14,726,608.54

37、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0,119.7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3,241.64	145,527.64
合计	93,241.64	155,647.4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9、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146,227.00	15,577,331.12
合计	15,146,227.00	15,577,331.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集美区财政局	13,046,000.00	政府补助款, 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
合计	13,046,000.00	/

其他说明

2011 年公司收到厦门集美财政局专项补贴款 13,046,000 元。该补助是政府对于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补助。根据《集美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于购地自建工业厂房项目并符合集美区产业导向, 固定资产投资(含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为 450 美元/平方米或 3000 人民币/平方米以上, 且企业书面承诺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内创工业产值 9000 元/平方米或缴纳增值税 300 元/平方米以上的, 在企业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建设主体工程时即给予工程建设扶持, 扶持标准为每平方米 156 元。期满后经确认符合企业承诺, 该款项无偿归企业扩大经营; 若企业未能履行承诺, 该款项全额收回, 企业还需按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缴。截止目前该项补助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 故该款项先计入其他应付款。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00	12,538,780.86
合计	0.00	12,538,780.86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0.00	12,567,082.51
合计	0.00	12,567,082.5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公司以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北部、黄厝山河岚狮山南麓的集美台商投资区后溪工业组团安全气囊布厂房及工业用布中心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6#厂房、7#厂房、8#功能房）共三幢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共同抵押合同，两家银行分别享有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42.89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 4,591.42 万元，建筑物评估价 2,494.36 万元，以上抵押物评估价合计 7,085.78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所有长期借款均以偿还，并已于 2015 年 7 月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0,000,000.00						140,000,00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23,917,554.13			423,917,554.13
合计	423,917,554.13			423,917,554.13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5、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860,123.07			35,860,123.07
合计	35,860,123.07			35,860,123.07

5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2,741,107.59	224,985,816.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2,741,107.59	224,985,816.5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42,847.07	52,048,072.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899,988.4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42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5,263,954.66	268,133,900.5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095,595.17	191,640,057.61	230,446,559.60	143,625,662.37
其他业务	2,818,329.24	47,968.78	2,625,775.14	174,152.46
合计	318,913,924.41	191,688,026.39	233,072,334.74	143,799,814.83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1,393.31	667,760.57
教育费附加	1,091,393.31	721,714.76
合计	2,182,786.62	1,389,475.33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职工薪酬	2,051,538.83	1,441,781.87

2、市场开发费	2,563,333.39	984,692.28
3、运输费	2,843,194.15	1,922,458.97
4、其他	1,096,277.50	593,574.52
合计	8,554,343.87	4,942,507.64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研究发展费	12,600,403.40	8,644,152.86
2、职工薪酬	6,870,735.75	5,313,676.14
3、折旧费	1,457,831.22	1,451,465.71
4、交际应酬费	449,455.68	356,846.68
5、税金	738,633.91	581,347.30
6、其他	4,959,754.46	4,172,372.95
合计	27,076,814.42	20,519,861.64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47,515.85	1,895,838.06
减：利息收入	-5,288,566.01	-1,383,302.66
汇兑损益	1,893,447.09	1,020,350.45
其他	33,494.94	127,002.38
合计	-2,514,108.13	1,659,888.23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8,525.64	180,379.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6,466.48	1,118,504.93
合计	-12,059.16	1,298,884.47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906,136.99	0.00
合计	1,906,136.99	0.00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032.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032.74	
政府补助	4,001,391.53	1,355,402.76	4,001,391.53
其他	37,791.74	1,692.20	37,791.74
合计	4,039,183.27	1,376,127.70	4,039,183.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2015年第一季度就业困难&劳务协作&应界生社保&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补贴收入	98,432.75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高校社保补贴		29,056.6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补贴	14,8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劳务协作奖励		38,828.64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社保补贴		46,220.4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招收本区人员奖励金收入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招收就业困难社保补贴	5,781.51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招收厦门市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社保费补贴收入	41,921.13		与收益相关
集美区就业管理中心招收应界生社保补贴	38,266.14		与收益相关
农民工技能提升培训费用政府补贴收入	2,19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2014年度第4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补贴收入	43,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2014年度工业企业增产多销奖励补贴收入	48,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2015年度第1季度增产增效用电奖励补贴收入	111,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 2015 年 厦门市循环经济项目 补贴收入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财政局用电奖 励		125,5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安全生 产标准化达标奖励金 补贴收入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返还		1,095,216.3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 金补贴收入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 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 型增产增效补贴收入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集美区地方税 务局个税手续费奖励		18,580.8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技局贷款贴 息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01,391.53	1,355,402.76	

6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14,974.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 损失		14,974.91	
罚款支出	433,642.75		433,642.75
其他		33,479.66	
合计	433,642.75	48,454.57	433,642.75

6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05,141.96	8,757,721.5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08.88	-16,218.20
合计	23,506,950.84	8,741,503.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7,449,797.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362,449.4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6,923.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4,091.4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08.88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488,322.69
所得税费用	23,506,950.84

6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6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收入		146,770.18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4,703,086.56	1,383,302.66
营业外收入	391,645.04	1,692.20
政府补助	4,003,391.53	260,186.46
企业间往来	1,633,925.95	1,919,495.30
合计	10,732,049.08	3,711,446.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支出		1,600.00
费用支出	4,490,602.95	9,357,794.88
财务费用—其他	28,124.97	127,002.38
营业外支出	145,000.00	33,479.66
企业间往来	1,835,712.51	516,339.19
合计	6,499,440.43	10,036,216.1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工程保函	1,440,000.00	690,750.00
合计	1,440,000.00	690,75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少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28,000,000.00	0.00
合计	28,000,000.00	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0.00	28,000,000.00
合计	0.00	28,000,000.00

7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942,847.07	52,048,072.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048.28	108,121.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076,608.71	13,267,932.04
无形资产摊销	390,587.82	347,700.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6,035.65	129,364.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7.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19,784.93	3,113,349.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13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08.88	-16,218.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82,511.73	-9,380,98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748,414.51	-3,433,90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23,455.68	-2,887,470.7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70,105.87	53,291,906.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2,597,160.97	94,490,578.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491,325.65	110,725,298.5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105,835.32	-16,234,719.7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52,597,160.97	383,491,325.65
其中：库存现金	10,896.90	13,048.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2,586,264.07	383,478,277.6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597,160.97	383,491,325.65

7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6,294,601.55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6,321,108.54	用于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用于质押的定期存款
合计	72,615,710.09	/

72、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143.18	6.1136	392,145.75
欧元	0.08	6.8699	0.55
港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72,307.45	6.1136	2,887,498.64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4,492,757.88	6.1136	27,466,924.58
欧元	4,100,000.00	6.8699	28,166,590.00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金威国际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	100 万美元	60.375	60.375

2、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赖方静静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董事长）
赖敏聪	其他
张初全	关联人（与公司同一总经理）
陈少琳	其他

3、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8,661.20	81,926.62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懋（厦门）织造染整有限公司	租赁本公司厂房	0.00	227,163.00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美元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赖方静静	500.00	2014-09-10	2015-09-09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向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门分公司借款 410 万欧元, 借款合同编号: 金授字第 103080 号, 该笔债务的借款条件为赖方静静连带责任保证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81.44	159.59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质押资产情况:

质押权人	债务人	借款条件	币种	原币债务金额	本位币债务金额	到期日	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金额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189,000.00	1,155,470.40	2015-7-9	公司定期存单	人民币 1,000 万元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203,137.95	1,241,904.17	2015-7-16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250,000.00	1,528,400.00	2015-7-16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214,834.71	1,313,413.48	2015-7-23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378,000.00	2,310,940.80	2015-8-6		
盘谷银行厦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386,400.00	2,362,295.04	2015-8-13		

盘谷银行厦 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299,851.00	1,833,169.07	2015-8-15		
盘谷银行厦 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420,708.46	2,572,043.24	2015-8-15		
盘谷银行厦 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616,000.00	3,765,977.60	2015-9-2		
盘谷银行厦 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108,730.25	664,733.26	2015-9-18		
盘谷银行厦 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750,000.00	4,585,200.00	2015-9-18		
盘谷银行厦 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146,095.51	893,169.51	2015-9-25		
盘谷银行厦 门分行	华懋(厦门)新 材料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质押	美元	530,000.00	3,240,208.00	2015-9-25		
	合计				27,466,924.58			

2、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以位于集美区后溪镇北部、黄厝山河岚狮山南麓的集美台商投资区后溪工业组团安全气囊布厂房及工业用布中心项目土地及地上建筑物（6#厂房、7#厂房、8#功能房）共三幢在建工程为抵押物，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共同抵押合同，两家银行分别享有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542.89 万元，其中：土地评估价 4,591.42 万元，建筑物评估价 2,494.36 万元，以上抵押物评估价合计 7,085.7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的借款全部还清。

3、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门分公司签定综合授信契约书，授信编号为金授综字第 103080 号，最高授信额度美元 500 万或等值其他货币，有效使用期限截止 2015 年 9 月 9 日。

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授信编号为 FJ400222015121，最高授信额度 7,000 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使用期限截止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融资合同，合同编号为 XM2014-048-HMT-LD，可循环性短期贷款额度 45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有效使用期限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编号为授信审批[2015]00171 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使用期限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

4、未结信用证

受益人	信用证号码	开证行	信用证有效 期	未付款的信用证 金额

Konrad Busche GmbH & Co, KG	08101LC15000273F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15. 11. 27	EUR56, 000. 00
Tsudakoma Corp	LC35401B5004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2015. 08. 04	JPY202, 950, 000. 00
Shimadzu (Hongkong) Limited	LC35401B5005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2015. 08. 15	USD6, 600. 00

2、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1、2011 年公司收到厦门集美财政局专项补贴款 13,046,000 元。该补助是政府对于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补助。根据《集美区促进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于购地自建工业厂房项目并符合集美区产业导向,固定资产投资(含厂房、设备和地价款)为 450 美元/平方米或 3000 人民币/平方米以上,且企业书面承诺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合同》之日起 36 个月内创工业产值 9000 元/平方米或缴纳增值税 300 元/平方米以上的,在企业取得开工许可证后建设主体工程时即给予工程建设扶持,扶持标准为每平方米 156 元。期满后经确认符合企业承诺,该款项无偿归企业扩大经营;若企业未能履行承诺,该款项全额收回,企业还需按银行同期同类同档贷款利率计缴。截止目前该项补助未经区招商局评审确认,故该款项先计入其他应付款。

2、关于公司拟将集美区杏北路 31 号老厂区参与“三旧”改造的事项,详见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4-006)中议案三《关于拟将集美区杏北路 31 号老厂区参与“三旧”改造的议案》及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关于拟将集美区杏北路 31 号老厂区参与“三旧”改造的议案的补充公告》(编号:2014-011)。

该“三旧”改造的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获得厦门市集美区政府作为第八批“三旧”改造的核准,目前正在按“三旧”改造的审批流程上报厦门市规划局。若“三旧”改造方案获得厦门市政府的批复,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和披露。

十四、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1,391.53	其中主要是: 1、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企业改制上市扶持资金补贴收入 250 万元; 2、厦门市集美区财政局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增产增效补贴收入 35 万元; 3、厦门市财政局 2015 年厦门市循环经济项目补贴收入 36 万元; 4、厦门市科技局贷款贴息收入 38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06,136.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851.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486,33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4,025,347.4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9	0.5282	0.52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7	0.4994	0.49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赖方静静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0 日